

附件 1: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安丰东路 2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其他（含财政资助、社会资金、省实验室收入等）。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理事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以理事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对标国家实验室建设，在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的指导下，整合国内外陶瓷材料、食品科学与技术领域创新资源，建设全国性陶瓷材料、食品科学与技术领域重大创新平台。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等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知识产权培育和应用，孵化企业，公共平台建设和开放共享，中试试验和检验检测；相关教育培训、人才引进培养和学术交流；创新创业投资、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陶瓷材料、食品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

工、销售。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凡属本单位党组织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本单位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和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本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方向正确；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三）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二）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券债务处置工作。

(三) 按照法律法规应监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职责

- 1、审查批准和修改本单位章程、理事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
- 2、确定和调整本单位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领域建设等重大问题;
- 3、听取和审查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本单位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5、研究审定本单位薪酬、人事、经费等重要制度;
- 6、审查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报告;
- 7、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或者审议调整理事会成员;
- 8、提名本单位主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 9、根据主任提名, 任命副主任、主任助理;
- 10、对本单位主任及班子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
- 11、讨论决定本单位其它重大问题。

(二) 产生方式

理事会由举办单位批准成立, 理事会成员人数一般应为奇数。设理事长 1 名, 由举办单位推荐提名, 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审定任命, 理事长原则上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市领导担任, 理事长人选随市领导分工调整而调整, 相应变化情况及时报送省科技厅审批; 设副理事长 3-4 名, 由理事

长推荐提名，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举办单位审批；理事人选由理事长推荐提名，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举办单位审批。

（三）任期

理事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为五年。理事会是本单位运行管理的决策监督机构，代表本单位产权所有者独立行使权力。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四）议事规则

1、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可选择适当的会议形式举办，包括采用现场会议、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信函、邮件等手段，提高会议效率。

2、理事会全体会议由理事长主持，议题由理事长确定。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指定副理事长代为主持。

3、理事会全体会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会。理事会议事决策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以投票方式形成决议，通过决议时应当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理事会议事实行回避制度，遇有会议事项与理事本人及其亲属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时，相关理事应回避。

5、理事会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扩散会议讨论内容及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理事会推荐提名，经举办单位同意后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审定后聘任。

（二）职权

- 1、全面领导本单位日常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 2、制定本单位建设布局规划、发展路线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 3、组织对本单位的各级机构设置、工作职责、运行机制进行设计、调整和改革；
- 4、领导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 5、组织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的遴选，监督重大项目的实施；
- 6、监督本单位对国家有关科研活动法规、政策的落实；
- 7、完成理事会确定的建设战略目标及所赋予的其它责任。

本单位主任的工作由理事会负责考核评价。主任薪酬采取年薪制，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由理事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程序及薪酬发放具体事宜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原则上由本单位主任或副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举办单位审批，通过后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理事会是本单位的最高决策监督机构，下设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两个决策机构，主任办公会下设行政管理、运行保障机构，内设机构本着按需设置、灵活调整、集约高效、运转有序原则设置，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负责人聘任由主任办公会确定，各内设机构在主任办公会班子成员领导下按职能开展工作，具体职能另行规定。

（一）主任办公会

主任办公会成员由本单位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组成，会议由主任主持或受其委托的领导主持。本单位设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和主任助理数量按需设置，各（常务）副主任、主任助理在主任的领导下工作，协助主任承担本单位建设、科研、运行保障等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另行规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本单位一名领导代行其职责。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主任助理由本单位主任提名，报理事会批准任命。

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如下：

- 1、主任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会方能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特邀人员或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参加。
- 2、主任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决定、

批示和工作部署，讨论决定并部署本单位的重要工作，研究处理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3、主任办公会议原则上定期召开，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可选择适当的会议形式举办，包括采用现场会议、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信函、邮件等手段，提高会议效率。

4、主任办公会议议题由主任确定，会议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通知、记录和对决定事项的督办，并根据会议和领导意见起草会议纪要，由主任签发。

5、在情况发生变化或执行决议过程中出现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执行时，应提请主任办公会进行复议。

6、紧急情况需临时调整原决议，须由主任在征求有关领导意见后进行调整，并在下次主任办公会上予以通报。

（二）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本单位的科研学术咨询机构。受理事会委托，对本单位的科研学术活动进行独立的决策咨询和目标监督活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提名，理事会任命；另设副主任2-3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共同提名，报理事会任命。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如下：

1、学术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提议，由委员会主任召开临时工作会议。

2、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议题由主任确定。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指定副主任代为主持。

3、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于会前15日通知全体委员。

4、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通过决议时需要有全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应当有全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学术委员会议实行回避制度，遇有会议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

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时，相关委员应回避。

6、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以聘请本单位内外专家组成临时专门咨询机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7、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对本单位科研学术工作状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本单位检验检测服务及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的权利；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一）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按规定公布办公电话，接受外界业务咨询并答疑，接受服务对象意见、投诉等，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组织重大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本单位对人力资源实行分类管理，对行政管理、研究创新等不同系列人员采取不同的聘任方式、考核评价机制和薪酬体系，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不设工资总额限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方式管理，

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

(二) 本单位实行开放的科研立项、团队组织形式, 实施以目标考核为主、过程评价为辅的科研项目考核机制。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 本单位实行开放共享的运行模式, 积极开展国内外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 向全球开放实验设施和科技资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在业务主管单位的领导下, 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实验室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各项财务工作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及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严格按照合法途径接受捐赠和资助;

(二) 遵守法律法规, 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和资助; 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 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三) 接受及使用捐赠、资助, 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和考评制度, 按照规定对财务、人事和科研活动进行管理。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参与审计、监督和考评活动。本单位的运行及财务管理接受省、市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检查与

审计，本单位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1月20日经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2月19日

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2025年2月19日